

《2013 年邊境禁區(准許進入)(修訂)公告》

2013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

B700

第 1 條

2013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邊境禁區(准許進入)(修訂)公告》

(由警務處處長根據《公安條例》(第 245 章)第 38A(1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邊境禁區(准許進入)公告》

《邊境禁區(准許進入)公告》(第 245 章，附屬法例 H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，第 I 部，在列表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1. 本部第 4 欄所載的座標北(北)及座標東(東)(以米數計)以香港 1980 方格網系統為依據。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I 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KK 0391 9348”

代以

“由 842500 米(北)、830590 米(東)至 842510 米(北)、830600 米(東)之後至 842510 米(北)、830626 米(東)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I 部，第 2A 項——

廢除

《2013 年邊境禁區(准許進入)(修訂)公告》

2013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

B702

第 3 條

“石涌凹車輛檢查站 (KK 1324 9502) 沿沙頭角公路”

代以

“近沙河路南端的邊境禁區界線(由 845125 米(北)、840785 米(東)至 845135 米(北)、840767 米(東)之後至 845125 米(北)、840739 米(東))”。

(4) 附表，第 I 部，第 2A 項——

廢除

“沿沙頭角公路駛至該車輛檢查站”

代以

“駛至近沙河路南端的該界線”。

(5) 附表，第 I 部，第 2B 項——

廢除

“JK 9948 9163”

代以

“由 840564 米(北)、826191 米(東)至 840530 米(北)、826159 米(東)”。

(6) 附表，第 I 部，第 2C 項——

廢除

“JK 9948 9163”

代以

“由 840564 米(北)、826191 米(東)至 840530 米(北)、826159 米(東)”。

(7) 附表，第 I 部，第 2D 項——

廢除

“位於落馬洲路與下灣村路交界的邊境禁區界線 (JK 9936 9230)，沿龍口路”

代以

《2013 年邊境禁區(准許進入)(修訂)公告》

2013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

B704

第 3 條

“邊境禁區界線(由 841896 米(北)、825418 米(東)至 841893 米(北)、825399 米(東))沿一條未命名道路”。

(8) 附表，第 I 部，第 2D 項——

廢除

“該交界”

代以

“該界線”。

(9) 附表，第 I 部，第 2E 項——

廢除

“位於落馬洲路與下灣村路交界的邊境禁區界線(JK 9936 9230)，沿下灣村路及龍口路”

代以

“邊境禁區界線(由 841896 米(北)、825418 米(東)至 841893 米(北)、825399 米(東))沿一條未命名道路”。

(10) 附表，第 I 部，第 2E 項——

廢除

“該交界”

代以

“該界線”。

警務處處長
曾偉雄

2013 年 3 月 27 日

《2013 年邊境禁區(准許進入)(修訂)公告》

2013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
B706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因應為改變邊境禁區界線而對《邊境禁區令》(第 245 章，附屬法例 A)(《命令》)作出的若干修訂，本公告修訂《邊境禁區(准許進入)公告》(第 245 章，附屬法例 H)(《主體公告》)。

2. 本公告同時修訂《主體公告》，將藉以識別若干地點的座標所採用的系統，從通用橫墨卡托方格網系統改為香港 1980 方格網系統，從而使之與《命令》一致及提高準確性。